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291號

原　　告　謝元朗

被　　告　瀚斌開發有限公司

代　理　人　林浭綸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且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法定代理人及其住居所，亦未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於裁定送達時起5日內補正，此項裁定已於109年12月29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民事科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收費答詢表查詢資料在卷可憑，其訴不能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宜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廖引鳳